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8	–	2025/8/19	2025/8/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618,630,79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17,448,263.20元(含税),占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31.37%。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年7月14日,公司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0,980,652股,总股本由28,618,630,794股减少至28,587,650,142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587,650,1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15,372,559.5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8	–	2025/8/19	2025/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公司自行发放对象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680278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江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99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931,462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各项权利,并负责监督各项资产管理工作;同时,同意选举陈江江、佘晶晶、李树邦为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止。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2,931,462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召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陈江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止,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安排,以及参与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本员工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4、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时点;

5、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6、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以及持有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授权/承诺文件,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决定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未分配现金收益的处理事项;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有权就前述具体事宜向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异议事项并作出书面答复;

8、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应当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2,931,462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南天智杰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程铭咨询管理中心、山西智杰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共同设立南天智杰科技(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智杰"),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持有南天智杰40%股权。根据约定,公司在南天智杰其他股东首期出资到位后完成首期出资。因南天智杰其他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公司亦尚未实际出资,且南天智杰并无实际经营,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组织结构,同意南天智杰清算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清算前后,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本次清算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本次清算注销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云南南天凯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王宁、昆明新合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合资设立云南南天凯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天凯玛"),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510万元,持有南天凯玛51%股权,实缴出资204万元。因南天凯玛市场竞争力较弱,成立以来经营效益不佳,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意南天凯玛清算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清算前后,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本次清算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本次清算注销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赫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08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

3、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0张

4、回售金额:4,003.52元(含息、税)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 年 8 月 13 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5 年 8 月 14 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2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关于赫达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赫达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赫达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赫达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赫达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088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结果

"赫达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5年8月8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赫达转债"(债权代码:127088)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0张,回售金额为4,003.52元(含息、税)。

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8月15日。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赫达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4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即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86-21-80330506,原联系电话将不再作为投资者热线使用。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86-21-80330506以及邮箱603993@cmoc.com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撤销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143010433H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法定代表人:柳庆华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壹佰陆拾捌万壹仟元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增材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竹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平面设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8月8日缴款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5财通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510160
发行日	2025年8月7日	起息日期	2025年8月8日
兑付日期	2026年8月7日	期限	364D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6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半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6,720,000股计算,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35,409,600.0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06%。

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鉴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2,938,637.89元,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5,817,608.5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本次半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6,720,000股计算,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35,409,600.0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06%。

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5年具体的中期股息派发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可分配利润的充裕程度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股息派发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息派发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戎立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综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半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6,720,000股计算,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35,409,600.0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06%。

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可分配利润的充裕程度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股息派发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032.58万元,本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032.58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357.01万元(含利息收入),尚未支付印花税23.3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3,192.13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6,206.46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5,826.12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74.16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41,333.7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26,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应有余额	15,333.7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实际余额	15,357.01
差异[注2]	-23.30

注1: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注2: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印花税23.3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4年12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铝业")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1、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对应项目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8110801011703036691	13,323.51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2	永杰铝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500003799	2,023.95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3	永杰铝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1202090129901226705	2.87[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	永杰铝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营业部	351985638559	6.69[注]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合 计				15,357.01	

[注]:该等账户余额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1	中信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081期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3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合 计				26,000.00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详见本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63,259,596.47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62,064,577.6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1,195,018.8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756号)。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单日最高额度为4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已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实际收益	报告期末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323期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0.01	是
中信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329期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67.32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95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6.58	是
中信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081期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3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192.13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33,000.00
2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25,192.13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2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13,000.00
合计		208,855.00	93,192.1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192.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32.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32.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不适用	73,738.00	33,000.00	33,000.00	17,032.58	17,032.58	-15,967.42	51.61	202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不适用	55,117.00	25,192.13	25,192.13			-25,192.13	0.00	202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50,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8,855.00	93,192.13	93,192.13	52,032.58	52,032.58	-41,159.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03271 公司简称:永杰新材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股息派发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6,7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409,600.00元(含税)。

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杰新材	60327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洪辉	周浩
电话	0571-82986562	0571-82986562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1999号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1999号
电子信箱	yjxc@dongnanal.com	yjxc@dongnan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50,289,678.11	3,503,907,039.33	2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9,754,844.38	1,675,949,945.40	62.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26,633,401.63	3,732,093,060.71	18.61
利润总额	189,439,703.65	160,051,630.57	1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817,608.50	163,547,701.14	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108,469.72	163,313,563.60	1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68,895.80	56,704,618.94	6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11.37	减少3.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1	-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1	-2.7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9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9	70,605,389	70,605,389	无	
沈建国	境内自然人	15.38	30,259,457	30,259,457	无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88	9,600,000	9,600,000	无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03	4,000,000	4,000,000	无	
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	4,000,000	4,000,000	无	
北京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锐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7	3,680,000	3,680,000	无	
东兴证券—宁波银行—东兴证券永杰新材员工参与上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0	3,346,941	3,346,941	无	
林峰	境内自然人	1.63	3,200,002	3,200,002	无	
毛佳枫	境内自然人	1.43	2,816,001	2,816,001	无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36	2,677,551	2,677,55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永杰控股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夫妇控制的企业。2、前海投资、中原前海均系最终由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3、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获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